

車主兩年無續牌或撤登記屬違法 冀2024年初生效

杜絕非法棄車 擬修例罰坐監

不少車主因汽車殘舊又不欲付費「割車」，索性棄置於後巷不聞不問，由政府「執手尾」而自己卻不用負上任何責任。有見及此，運輸署擬收緊長期未有領牌車輛的規管，藉此打擊車主隨處棄置車輛，如登記車主兩年無續牌、取消登記、或未獲當局豁免登記，將屬違法，有可能被判罰款甚至監禁。運輸署現仍就罰則與律政司商討，料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，若獲通過，新安排會於2024年初生效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鑽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認同有修例必要，期望罰款具阻嚇性，建議至少要收回政府處理棄置車輛的成本。運輸署在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，現時平均每日約有50輛已登記車輛因兩年未有續領車輛牌照而獲發通知。

現行條例下，如果車主兩年沒有為其登記車輛續牌，運輸署會向他們發出通知提醒領牌。車主可在通知發出15天內續領牌照，或按照現行法例，在拆散、銷毀車輛或將車輛永久送離香港後，通知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，若對通知書不聞不問，署方亦會取消該車輛登記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昨日在電台節目指，修例是希望從根本解決問題，強調「唔係想罰啲車主」，希望建立車主的公德心及公民意識，「買咗架車，不論新車舊車，你都有責任妥善處理，唔係等政府幫你執手尾。」在新例生效前，運輸署也將加快清理棄置車輛。

羅淑佩承認，有車主可能利用漏洞，既不續牌又不理會相關通知，也不「割車」，甚至將車輛隨意丟在後巷，「由於他們已不是車主，就算知道（車主身份），法例上都無得處理。」她表示，政

■旺角東安街後巷擺滿棄置車輛。



府早前已在公共道路上進行幾次聯合行動，清理約1,500架棄置車輛。為了從根本改善有關問題，政府擬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，車主如兩年無續牌又沒處理好車輛，即屬違法，並會有罰款，甚至監禁等阻嚇性懲罰。

棄置車輛電單車佔八九成

羅淑佩指，一直知道在香港不同地方，包括行車路、泊車位、行人路、公共交通交匯處等公共道路，有人棄置車輛產生危險或阻塞道路。該署以往曾聯同其他部門去清理，當中以電單車居多，佔八九成，惟在後巷的棄置車輛，她坦言「以往工夫較少去到嗰度」。

罰款至少收回處理成本

陳恒鑽指出，導致棄置車輛猖獗的其中一個原因是2000年審計報告的建議指，警務處自2001年起只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103條，處理對道路使用

今年上半年私家車登記統計

| 月份 | 首次登記 | 累計登記 | 領牌總數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月 | 2,068輛 | 656,438輛 | 580,419輛 |
| 2月 | 1,941輛 | 657,547輛 | 575,253輛 |
| 3月 | 2,993輛 | 659,059輛 | 570,736輛 |
| 4月 | 1,929輛 | 659,601輛 | 572,387輛 |
| 5月 | 2,150輛 | 651,884輛 | 571,971輛 |
| 6月 | 3,010輛 | 652,817輛 | 572,418輛 |

資料來源：運輸署

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。至於其他廢棄車輛，運輸署當時考慮到相關交通法例，只賦權移走棄置車輛但沒有罰則。陳恒鑽認同，政府透過修例解決問題，並建議罰款金額至少要收回政府處理棄置車輛的成本，「例如租拖車、找人搬等，至少幾千元至一萬元吧。」他期望新例實施前，政府盡量清理棄置車輛，亦可令將來的執法工作更容易。

攤檔阻街 民記促加重罰則

店舖貨品及垃圾堆滿附近人行道，甚至霸佔馬路的情況屢見不鮮，令路人無奈與車爭路，這個問題在南區亦存在多年，立法會議員陳學鋒及民建聯南區支部昨日召開記者會指出，攤檔阻街的罰則太輕、阻嚇力不足，他們推算每月罰款不足6,000元，阻街成本低過迷你倉租金，但就能霸佔行人路一個「靚位」擺檔，使檔主有恃無恐。民建聯建議，特區政府增加罰則、提高阻嚇性、搜證「數碼化」等，解決「街頭霸王阻街」的老大難問題。

居於石排灣的馮先生，平日經常去香港

仔中心一帶買菜，他向本報表示，該處的紅綠燈位、郵政局附近的蔬菜檔及水果檔檔主，經常將貨物或雜物擺放在行人路，甚至行車路上，「之前條行人路好窄，加闊後那些商戶就霸佔更多位置。」馮先生指，阻街若發生在早上上落貨時間是可以理解，但不能接受長期擺放，變相是霸佔行人路及馬路。馮先生並指，平時會見到食環署職員巡查執法，但商戶惡言相向，「食署職員好心勸導就扮聽唔到，一拿出罰票（檔主）就破口大罵。」

南區店舖阻街、人車爭路的情況屢見不

鮮，特別是香港仔中心一帶，民建聯南區支部主席朱立威指出，不少商戶將貨物及雜物放置在行人路及車路上，令原本一條徒步2分鐘行完的街道，需行上5分鐘，而因貨品雜物堆高，車輛被阻礙視線，容易發生交通意外。

罰款平過租個迷你倉

民建聯南區支部副主席劉毅表示，區議會文件顯示，南區食環署在今年5月及6月期間發出共79張定額罰款通知書，合共罰款11.8萬元，若以10個阻街檔戶去推算，每個檔主每月罰款5,925元，比租迷你倉更划算；荃灣食環署在4月及5月就非法擴營業發出20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，是南區的2.6



■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(左)日前視察荔枝角道後巷衛生黑點。

資料圖片

街道上垃圾堆積及污水處處等問題其實肉眼可見，卻遲遲未能改善，或與部門之間權責不清，甚至互相推搪有關；有時則因涉及私人土地而不予理會，政府部門無權處理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現時不少舊樓後巷堆滿垃圾，因在私人土地範圍內食環署未能清理，「那些舊樓多屬『三無大廈』，即使有業主立案法團也可能管理水平很低，只做好每天兩次大廈內部清潔。」

政府代清垃圾 應收回費用

他表示，曾動員義工到土瓜灣一些私樓後巷，將垃圾移到私人土地範圍外，食環署才有權接手清理，「就算有時食環署進入私人土地內清理，也只是酌情。」他建議特區政府通知私人地方內的業主清理垃圾，若最終由政府「執手尾」則向業主收取相關費用，「業主不知道政府會收多少錢，自然會自己做。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顏汝羽亦以佐敦谷明渠臭味問題為例指出，該明渠在活化後仍然傳出臭味，源於牛頭角街市對出安華街的雨水渠有污水流入，「由於食環署每日在店舖收工後洗地時，洗地水連食材殘渣流入雨水渠而最終匯聚在明渠。」他表示，曾建議相關部門在安華街雨水渠增設隔渣網，讓食材殘渣不至於流入明渠，卻得到「解決食材殘渣倒入雨水渠問題的責任不在路政署，而是應由食環署想方設法。」的回應。



■朱立威指，南區在幾年前開始出現攤檔阻街問題。

倍，劉毅指南區食環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少，一方面反映食環署執法力不足，另一方面亦反映罰則太輕，建議盡快修例，加強罰則以處理雜物或店舖阻街情況，亦建議優先在南區推行。